



聯合國



Distr.  
LIMITED

A/RES/2159(XXI)  
30 November 1966

大會

第二十一屆會  
議程項目九十

大會決議案

[未經發交主要委員會而通過者

(A/L. 494 and Add.1)]

二一五九(二十一) 中國在聯合國之  
代表權問題

大會，

覆按其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  
案三九六(五)所載建議內稱：凡遇主張有  
權代表某一會員國出席聯合國之政府不止  
一個當局而該問題又成為聯合國爭執之點

時，則此問題應依聯合國憲章宗旨原則並就個別情形予以審議，

復查大會依照憲章第十八條之規定所通過之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六六八(十六)所載決定，內稱任何改變中國代表權之提案均係重要問題；此項決議經大會以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二〇二五(二十)確認為仍屬有效，

重申此項決議仍屬有效。

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四八一次全體會議。